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黃志成

被告 陳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股東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提出奇鴻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提出日止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由原告以影印、抄錄方式查閱。核本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提出之資料並無市場價額，利益難以衡量，且原告查閱上開資料之利益不明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
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股東會會議記錄、股東同意書、盈餘分配表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、扣繳憑單存根聯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會計憑證（含原始憑證、記帳憑證、傳票、薪資清冊）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會計帳簿（含普通序時帳簿、總分類帳簿、明細分類帳簿）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報告書。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財產目錄表。
0	106年度至112年度所有往來銀行之活期存款、綜合存款及支票存款存摺
0	106年度至112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損益變動表）
0	113年3月份及113年6月份之季度財務報表